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林森北路372號10樓

電話：(02)2511916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2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1~3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2~3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3~57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7~58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8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8		二 九
	(十) 其 他	59		三 十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9~60, 61~63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9~60, 64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0, 65~66		三 一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7~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為 102,339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65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
3. 評估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適當性。
4.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減損評估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是按季根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以及依據歷史實際損失所計算的比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此外，對於已知有品質問題的存貨再提列特定備抵，因此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來評估產品品質及預計淨變現價值，故本會計師著重於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合理性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本會計師以抽核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貨品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劉 江 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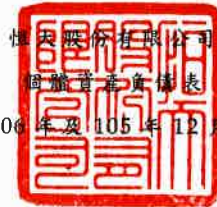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974	3	\$ 70,273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5,060	10	144,888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五、六及九）	481,443	27	491,778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8,771	-	8,96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02,339	6	114,12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878	-	3,36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9,031	5	98,44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16	-	6,0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3,512</u>	<u>51</u>	<u>937,89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7,088	3	57,08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0,371	13	253,34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87,411	32	611,744	3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2	-	1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7,446	1	3,9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	-	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2,544</u>	<u>49</u>	<u>926,478</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16,056</u>	<u>100</u>	<u>\$ 1,864,37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27,219	2	\$ 22,9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2,001	1	33,5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4,686	-	14,8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59	-	2,2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265</u>	<u>3</u>	<u>73,593</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50,453	3	50,45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777	1	15,3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230</u>	<u>4</u>	<u>65,79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0,495</u>	<u>7</u>	<u>139,389</u>	<u>7</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52,812	47	852,812	46
3200	資本公積	3,239	-	3,3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29	11	189,55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190	9	147,49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914	27	542,494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4,833	47	879,546	47
3400	其他權益	(15,323)	(1)	(10,693)	-
3XXX	權益總計	<u>1,695,561</u>	<u>93</u>	<u>1,724,983</u>	<u>9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16,056</u>	<u>100</u>	<u>\$ 1,864,3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740,816	100	\$ 817,9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615,836</u>	<u>83</u>	<u>628,633</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24,980</u>	<u>17</u>	<u>189,29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021	2	17,309	2
6200	管理費用	18,258	3	26,7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248</u>	<u>1</u>	<u>8,94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527</u>	<u>6</u>	<u>52,987</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82,453</u>	<u>11</u>	<u>136,30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010	其他收入	11,168	2	11,6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37)	(3)	(10,712)	(1)
7050	財務成本	(32)	-	(1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11,859</u>)	(<u>2</u>)	(<u>69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760</u>)	(<u>3</u>)	<u>215</u>	<u>-</u>
7900	稅前淨利	56,693	8	136,51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3,181</u>	<u>2</u>	<u>24,79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512</u>	<u>6</u>	<u>111,72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72)	-	(\$	4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0	-		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078)	(1)	(	21,79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840	-		3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4,630)	(1)	(	22,48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882	5	\$	89,247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51		\$	1.16	
9850	稀 釋	\$	0.51		\$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恆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再 衡 量 數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3,308	\$	2,954	\$	179,555	\$	147,497	\$	510,999	(\$	1,390)	\$	12,927	\$	251	\$	1,856,10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01	-	(	10,001)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	-	-	-	-	-	-	-	-	-	-	-	(	1)
B5	現金股利	-	-	-	-	(	70,232)	-	-	-	-	-	-	-	-	-	-	(	70,23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三）	-	-	364	-	-	-	-	-	-	-	-	-	-	-	-	-	-	364
E3	現金減資	(	150,496)	-	-	-	-	-	-	-	-	-	-	-	-	-	-	(	150,49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11,728	-	-	-	-	-	-	-	-	-	-	-	111,72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	(	21,794)	(	329)	(	22,48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728	(	358)	(	21,794)	(	329)	89,24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2,812	-	3,318	189,556	147,496	542,494	(	1,748)	(	8,867)	(	78)	1,724,98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73	-	(	11,173)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94	(	10,694)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8,225)	-	-	-	-	-	-	(	68,225)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7	-	-	-	-	-	-	-	-	-	-	-	-	-	-	2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三）	-	-	(	106)	-	-	-	-	-	-	-	-	(	10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43,512	-	-	-	-	-	-	-	-	-	-	-	43,51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2)	(	5,078)	-	840	(	4,63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512	(	392)	(	5,078)	-	840	38,8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2,812	\$	3,239	\$	200,729	\$	158,190	\$	495,914	(\$	2,140)	(\$	13,945)	\$	762	\$	1,695,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693	\$ 136,5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996	45,004
A20200	攤銷費用	84	64
A20900	財務成本	32	16
A21200	利息收入	(6,826)	(6,781)
A21300	股利收入	(652)	(1,8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859	6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32)	(1,1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1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996	12,0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3	(333)
A31150	應收帳款	11,752	(8,2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6	931
A31200	存 貨	626	9,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40	2,372
A32150	應付帳款	4,289	(16,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38)	3,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6)	4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8)	(10,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7,059	165,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66	5,2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	(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782)	(25,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113	145,1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000)	(18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000	217,3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1,889)	(\$ 507,87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490,437	495,28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6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13)	(23,1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8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52	1,8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143)	11,9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8,225)	(70,232)
C04700	現金減資	-	(150,496)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4,071)	(4,28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69)	(225,0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299)	(67,9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73	138,1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74	\$ 70,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1 年 10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各類不織布之產銷；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75,060	\$ 175,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75,060	(175,0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481,443	481,4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481,443	(481,4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57,024	57,0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7,088	(57,088)	-
資產影響	<u>\$ 713,591</u>	<u>(\$ 64)</u>	<u>\$ 713,527</u>
未分配盈餘	\$ 495,914	\$ 762	\$ 496,6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762	(76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64)	(64)
權益影響	<u>\$ 496,676</u>	<u>(\$ 64)</u>	<u>\$ 496,612</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惟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

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4.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

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446 仟元及 3,92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5,447 仟元及 13,431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7	\$ 1,3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687	68,952
	<u>\$ 51,974</u>	<u>\$ 70,27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0.28%	0.08%-0.1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81,440 仟元及 491,775 仟元，受限制活期存款皆為 3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九）。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3,340	\$ 2,744
基金受益憑證	<u>171,720</u>	<u>142,144</u>
	<u>\$175,060</u>	<u>\$144,888</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3,410	\$ 43,410
恒進股份有限公司	8,728	8,72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4,950</u>	<u>4,950</u>
	<u>\$ 57,088</u>	<u>\$ 57,08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7 日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例為 25%，減資退回本公司股款 1,650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481,440	\$491,775
受限制活期存款	<u>3</u>	<u>3</u>
	<u>\$481,443</u>	<u>\$491,778</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55%~2.12%及 1.045%~1.93%。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活期存款係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原福琳工業科技發展基金會）合作研究開發款，本公司設立專戶儲存，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不得移作他用。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771	\$ 8,964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02,704	\$114,491
減：備抵呆帳	(365)	(365)
	<u>\$102,339</u>	<u>\$114,126</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3,878	\$ 3,367

(一) 應收票據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 60 天內，對於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對於未付款之餘額亦未計息，惟公司將加強催收貨款及信用管理。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84,421	\$ 93,082
61~90 天	10,099	11,738
91~120 天	7,026	9,671
120 天以上	1,158	-
合 計	<u>\$102,704</u>	<u>\$114,49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基準日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暨年底餘額	<u>\$ 365</u>	<u>\$ 365</u>

(三) 其他應收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3,257	\$ 63,703
在製品	-	736
原物料	34,841	33,889
商 品	933	114
	<u>\$ 99,031</u>	<u>\$ 98,44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5,836 仟元及 628,633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15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5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u>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u>\$240,371</u>	<u>\$253,34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6.61%	75.28%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恒大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恒大公司），主要從事於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9 日向香港恒大公司自然人股東購入 1,500 仟股，並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完成股份轉讓，持股比例由 73.95% 增加為 75.28%。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向香港恒大公司自然人股東購入 1,500

仟股，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完成股份轉讓，持股比例由 75.28%增加為 76.61%。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095	\$ 239,756	\$ 1,384,736	\$ 12,126	\$ 42,263	\$ 8,504	\$ 1,920,480
增 添	-	213	14,538	-	1,120	9,122	24,993
處 分	-	-	(13,297)	-	(250)	-	(13,547)
重 分 類	-	-	7,989	-	1,552	(9,541)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3,095</u>	<u>\$ 239,969</u>	<u>\$ 1,393,966</u>	<u>\$ 12,126</u>	<u>\$ 44,685</u>	<u>\$ 8,085</u>	<u>\$ 1,931,926</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0,959	\$ 1,145,224	\$ 9,674	\$ 32,840	\$ -	\$ 1,288,697
處 分	-	-	(13,297)	-	(222)	-	(13,519)
折舊費用	-	5,574	38,088	260	1,082	-	45,0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6,533</u>	<u>\$ 1,170,015</u>	<u>\$ 9,934</u>	<u>\$ 33,700</u>	<u>\$ -</u>	<u>\$ 1,320,1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3,095</u>	<u>\$ 133,436</u>	<u>\$ 223,951</u>	<u>\$ 2,192</u>	<u>\$ 10,985</u>	<u>\$ 8,085</u>	<u>\$ 611,744</u>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095	\$ 239,969	\$ 1,393,966	\$ 12,126	\$ 44,685	\$ 8,085	\$ 1,931,926
增 添	-	193	12,686	-	-	7,784	20,663
處 分	-	-	(9,570)	-	-	-	(9,570)
重 分 類	-	-	9,648	-	-	(9,648)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3,095</u>	<u>\$ 240,162</u>	<u>\$ 1,406,730</u>	<u>\$ 12,126</u>	<u>\$ 44,685</u>	<u>\$ 6,221</u>	<u>\$ 1,943,019</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6,533	\$ 1,170,015	\$ 9,934	\$ 33,700	\$ -	\$ 1,320,182
處 分	-	-	(9,570)	-	-	-	(9,570)
折舊費用	-	5,369	38,228	260	1,139	-	44,99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1,902</u>	<u>\$ 1,198,673</u>	<u>\$ 10,194</u>	<u>\$ 34,839</u>	<u>\$ -</u>	<u>\$ 1,355,60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3,095</u>	<u>\$ 128,260</u>	<u>\$ 208,057</u>	<u>\$ 1,932</u>	<u>\$ 9,846</u>	<u>\$ 6,221</u>	<u>\$ 587,411</u>

由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 至 52 年
裝潢工程	29 至 45 年
土木工程	40 至 45 年
水電工程	10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4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1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u>電腦軟體</u>		
成本		
年初餘額	\$ 252	\$ 133
新增	-	119
年底餘額	<u>\$ 252</u>	<u>\$ 25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86	\$ 22
攤銷費用	84	64
年底餘額	<u>\$ 170</u>	<u>\$ 86</u>
年底淨額	<u>\$ 82</u>	<u>\$ 166</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08	\$ 5,405
預付款項	608	590
其他	-	61
	<u>\$ 1,016</u>	<u>\$ 6,056</u>

十六、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219</u>	<u>\$ 22,930</u>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20 天。本公司有執行應付帳款到期、資金預算及資金調度等管控措施，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260	\$ 16,700
應付水電費	4,068	5,045
其他	5,673	11,829
	<u>\$ 22,001</u>	<u>\$ 33,57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946	\$ 39,1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169)	(23,767)
提撥短絀	14,777	15,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777	\$ 15,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945	(\$ 13,839)	\$ 25,1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3	-	333
利息費用(收入)	536	(263)	273
認列於損益	869	(263)	60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3	\$ 1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75	-	17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44	-	8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90</u>)	<u>-</u>	(<u>6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9</u>	<u>103</u>	<u>432</u>
雇主提撥	-	(<u>10,801</u>)	(<u>10,801</u>)
福利支付	(<u>1,033</u>)	<u>1,033</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9,110	(<u>23,767</u>)	15,3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9	-	339
利息費用(收入)	<u>440</u>	(<u>276</u>)	<u>164</u>
認列於損益	<u>779</u>	(<u>276</u>)	<u>5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	4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	-	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78	-	3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0</u>	<u>-</u>	<u>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4</u>	<u>48</u>	<u>472</u>
雇主提撥	-	(<u>1,541</u>)	(<u>1,541</u>)
福利支付	(<u>2,367</u>)	<u>2,367</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46</u>	(<u>\$ 23,169</u>)	<u>\$ 14,77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52	\$ 265
管理費用	178	268
研究發展費用	<u>73</u>	<u>73</u>
	<u>\$ 503</u>	<u>\$ 60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50)	(\$ 846)
減少 0.25%	\$ 776	\$ 8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59	\$ 858
減少 0.25%	(\$ 737)	(\$ 8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66	\$ 1,56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8.8 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281</u>	<u>85,281</u>
已發行股本	<u>\$ 852,812</u>	<u>\$ 852,812</u>

105 年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150,496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0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852,812 仟元。上述現金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9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05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0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3,212	\$ 3,318
受贈資產	<u>27</u>	<u>-</u>
	<u>\$ 3,239</u>	<u>\$ 3,31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0.5%至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6年6月27日及105年6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173	\$ 10,001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	-		
現金股息	25,584	30,099	\$ 0.30	\$ 0.30
現金紅利	42,641	40,133	0.50	0.4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51	
特別盈餘公積	4,630	
現金股息	25,584	\$ 0.30
現金紅利	4,264	0.0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47,496	\$147,49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0,694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年底餘額	<u>\$158,190</u>	<u>\$147,49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748)	(\$ 1,39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2)	(432)
相關所得稅	80	74
年底餘額	<u>(\$ 2,140)</u>	<u>(\$ 1,748)</u>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8,867)	\$ 12,9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078)	(21,794)
年底餘額	<u>(\$ 13,945)</u>	<u>(\$ 8,867)</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8)	\$ 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7	7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77)	(1,055)
年底餘額	<u>\$ 762</u>	<u>(\$ 7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826	\$ 6,781
股利收入	652	1,854
其 他	3,690	3,003
	<u>\$ 11,168</u>	<u>\$ 11,6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32	1,144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369)	(11,789)
其 他	-	(40)
	<u>(\$ 25,037)</u>	<u>(\$ 10,71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2</u>	<u>\$ 1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996	\$ 45,004
其他無形資產	84	64
合 計	<u>\$ 45,080</u>	<u>\$ 45,0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65	\$ 44,573
營業費用	<u>431</u>	<u>431</u>
	<u>\$ 44,996</u>	<u>\$ 45,0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	\$ 20
營業費用	<u>44</u>	<u>44</u>
	<u>\$ 84</u>	<u>\$ 6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496	\$ 86,42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914	2,884
確定福利計畫	<u>503</u>	<u>6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0,913</u>	<u>\$ 89,9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053	\$ 53,321
營業費用	<u>27,860</u>	<u>36,598</u>
	<u>\$ 80,913</u>	<u>\$ 89,91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實際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0.87%	3.38%
董監事酬勞	0.44%	1.69%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502	\$ 4,861
董監事酬勞	251	2,43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890		\$ 4,628
董監事酬勞		2,445		2,314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6 及 105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 4,890	\$ 2,445	\$ 4,628	\$ 2,31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4,861	\$ 2,430	\$ 3,541	\$ 1,771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860	\$ 23,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4	1,9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8)	92
	<u>16,626</u>	<u>25,60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45)	(8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81</u>	<u>\$ 24,79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6,693</u>	<u>\$136,5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638	\$ 23,2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
免稅所得	(239)	(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4	1,97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6	1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8)	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81</u>	<u>\$ 24,79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314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250	(\$ 177)	\$ -	\$ 2,07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34	(206)	-	328
未實現毛利	52	17	-	6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9	-	80	439
應付休假給付	20	(2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6	3,831	-	4,537
	<u>\$ 3,921</u>	<u>\$ 3,445</u>	<u>\$ 80</u>	<u>\$ 7,4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8,265	\$ -	\$ -	\$ 48,265
投資抵減重複扣抵	2,188	-	-	2,188
	<u>\$ 50,453</u>	<u>\$ -</u>	<u>\$ -</u>	<u>\$ 50,453</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83	(\$ 1,733)	\$ -	\$ 2,25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01	33	-	534
未實現毛利	192	(140)	-	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5	-	74	359
應付休假給付	21	(1)	-	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6	-	706
	<u>\$ 4,982</u>	<u>(\$ 1,135)</u>	<u>\$ 74</u>	<u>\$ 3,9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8,265	\$ -	\$ -	\$ 48,2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50	(1,950)	-	-
投資抵減重複扣抵	2,188	-	-	2,188
	<u>\$ 52,403</u>	<u>(\$ 1,950)</u>	<u>\$ -</u>	<u>\$ 50,45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447</u>	<u>\$ 13,43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495,914(註)</u>	<u>\$542,49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1,452(註)</u>	<u>\$ 92,23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實際)</u> 19.66%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1</u>	<u>\$ 1.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 1.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3,512</u>	<u>\$111,7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281	96,5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員工分紅	<u>26</u>	<u>2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307</u>	<u>96,7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部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一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及 105 年 8 月 22 日取得香港恒大公司各 1.33%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5.28% 增加至 76.61% 及 73.95% 增加至 75.2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0,663)	(\$ 24,99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750</u>)	<u>1,834</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u>22,413</u>)	(\$ <u>23,15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	\$ -	\$ 481,443	\$ 481,443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	-	166,962	166,96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49,220	49,2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	\$ -	\$ 491,778	\$ 491,778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	-	196,730	196,7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56,504	56,504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340	\$ -	\$ -	\$ 3,340
基金受益憑證	<u>171,720</u>	<u>-</u>	<u>-</u>	<u>171,720</u>
合 計	<u>\$ 175,060</u>	<u>\$ -</u>	<u>\$ -</u>	<u>\$ 175,06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744	\$ -	\$ -	\$ 2,744
基金受益憑證	<u>142,144</u>	<u>-</u>	<u>-</u>	<u>142,144</u>
合 計	<u>\$ 144,888</u>	<u>\$ -</u>	<u>\$ -</u>	<u>\$ 144,888</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48,405	\$688,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32,148	201,9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9,220	56,504

註 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分述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 3,280			\$ 4,151	
益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減少以美元計價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2,130	\$560,730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美金計價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3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率變動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40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率變動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751 仟元及 1,449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投資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

險。本公司營業部使用客戶資料卡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彼此往來交易及信用評等以決定信用額度與付款條件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由營業部透過每年客戶信用複查表重新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及付款條件，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營業部門及財務部門評估授信額度並呈核，並執行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帳款回收情形及帳齡分析，對逾期帳款加強催收及信用管理，並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了解。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 A 公司之比率分別為 29% 及 32%，來自客戶 B 公司之比率分別為 24% 及 22%，來自客戶 C 公司之比率分別為 16% 及 17%，來自客戶 D 公司之比率分別為 7% 及 9%。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35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9,536	\$ 5,282	\$ 4,402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2,597	\$ 2,779	\$ 11,128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廈門恒大	\$ 853	\$ 741

2.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u>利息收入</u>		
廈門恒大	\$ 118	\$ 200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廈門恒大，106 及 105 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 2.3473%-2.4198% 及 1.8425%-2.1582%。

3. 背書保證

參閱附表二。

4.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17	\$ 8,337
退職後福利	70	70
	<u>\$ 3,687</u>	<u>\$ 8,4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143,242	\$143,242
建築物	<u>119,384</u>	<u>123,820</u>
	<u>\$262,626</u>	<u>\$267,06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44,361 仟元及 48,354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對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短期借款額度 USD2,000 仟元。因 105 年 11 月 11 日之短期借款額度授信期間將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到期，為辦理換約，故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繼續背書保證短期借款額度 USD1,000 仟元，原舊合約短期借款背書保證責任予以解除。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020	29.76 (美元：新台幣)	\$ 327,955
歐 元	296	35.57 (歐元：新台幣)	10,529
人 民 幣	159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726
日 圓	46	0.2642 (日圓：新台幣)	12
韓 幣	328	0.02812 (韓幣：新台幣)	9
			<u>\$ 339,2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871	32.25 (美元：新台幣)	\$ 415,090
歐 元	322	33.9 (歐元：新台幣)	10,916
日 圓	4,993	0.2756 (日圓：新台幣)	1,376
人 民 幣	16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771
韓 幣	328	0.02701 (韓幣：新台幣)	9
			<u>\$ 428,16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5,1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u>\$ 1,406</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 (26,686) 仟元及 (4,15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二九及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均為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壞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10,575 (USD 10,000)	\$ 150,975 (USD 5,000)	\$ -	2.3473%- 2.4198%	短期融通資金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678,224 (註四)	\$ 678,224 (註四)

註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恒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通過資金貸與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額度 USD5,000 仟元，按當時匯率 US\$1=NTD\$31.92 換算，因該額度將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到期，故恒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8 月 10 日通過資金貸與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額度 USD5,000 仟元，按當時匯率 US\$1=NTD\$30.195 換算。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廈門恒大之實際借款金額為 0 仟元。

註三：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四：係按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 計算。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均為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 註 四 ）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三 ）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註一）	\$ 847,781	\$ 93,430 (USD 3,000)	\$ 30,200 (USD 1,000)	\$ -	\$ -	1.78%	\$ 847,781	Y	-	Y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四：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對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短期借款額度 USD2,000 仟元。因 105 年 11 月 11 日之短期借款額度授信期間將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到期，為辦理換約，故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繼續背書保證短期借款額度 USD1,000 仟元，原舊合約短期借款背書保證責任予以解除。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末	備 註
				股 數				價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56,085.00 單位	\$ 32,474	-	\$ 32,474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80,572.43 單位	139,246	-	139,246		註一
	<u>普通股股票</u>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184 股	3,340	-	3,340		註一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6,623 股	43,410	3.09	35,054		註二
	恒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813 股	8,728	11.30	16,983		註二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000 股	4,950	2.50	5,272		註二

註一：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值或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ROOM 1901, C C WU BUILDING, 30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 334,147	\$ 330,076	86,532,000	76.61%	\$ 240,371	(\$ 15,694)	(\$ 11,859)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市同安區洪塘路77號	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	411,228 (HK\$ 107,007 仟元)	411,228 (HK\$ 107,007 仟元)	-	100.00%	311,472	(15,693)	(15,693)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	\$ 477,688 (US\$15,000,000)	(註一)	\$ 330,076 (US\$10,618,993)	\$ 4,071 (US\$ 135,449)	\$ - (US\$10,754,442)	(\$ 15,693)	76.61%	(\$ 11,859)	\$ 240,37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334,147 (US\$10,754,442)	\$334,147 (US\$10,754,442)	\$1,017,337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已實行之投資金額而得。

註四：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 仟萬元較高者。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期 末 應 付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進 貨	\$ 853	-	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 條件相當。	月結 30 天	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 條件相當。	\$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明細表十三
功能別彙總表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一	\$ 1,287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23,371
支票存款		1,681
外幣活期存款	註二	<u>25,638</u>
小 計		<u>50,690</u>
		51,977
減：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註三	<u>3</u>
合 計		<u>\$ 51,974</u>

註一：包括美金 450 元、日圓 46,000 元、歐元 445 元、韓元 328,240 元、英鎊 233 元及人民幣 159,313 元，分別按匯率 US\$1=\$29.76、JPY\$1=\$0.2642、EUR\$1=\$35.57、KRW\$1=\$0.02812、GBP\$1=\$40.11 及 RMB\$1=\$4.565 換算。

註二：包括美金 575,158 元、日圓 3 元及歐元 239,568 元，分別按匯率 US\$1=\$29.76、JPY\$1=\$0.2642 及 EUR\$1=\$35.57 換算。

註三：包括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原福琳工業科技發展基金會）合作研究開發款 3 仟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數（單位）	面 值 總 額	公 平 價 值（註）	
			單 價	總 金 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01,184	\$ 2,012	16.60	\$ 3,340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2,156,085.00	-	15.06	32,474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8,380,572.43	-	16.62	<u>139,246</u>
合 計				<u>\$ 175,060</u>

註：國內上市（櫃）股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計算。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銀行存款</u>					
	外幣定期存款		註一		\$305,040
	台幣定期存款		註二		176,400
	加：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註三		<u>3</u>
	合 計				<u>\$481,443</u>

註一：係美金 10,250 仟元，按匯率 US\$1 = \$29.76 換算。年利率 1.70%-2.12%。

註二：年利率 1.055%

註三：包括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原福琳工業科技發展基金會）合作研究開發款 3 仟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210594		貨	款	\$	29,622
210669		貨	款		24,627
E10160		貨	款		16,835
210648		貨	款		7,274
其他（註）					<u>24,346</u>
小計					102,704
減：備抵呆帳					<u>365</u>
淨額					<u>\$102,33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一)
原 料	\$ 32,375	\$ 32,375
物 料	2,466	2,466
製 成 品	63,257	78,564
商 品	<u>933</u>	<u>1,031</u>
合 計	<u>\$ 99,031</u>	<u>\$114,436</u>

註一：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

註二：針對呆滯及跌價之存貨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28 仟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每股面額	期 股 數	金 額	初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未上市(櫃)公司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	1,686,623	\$ 43,410	-	\$ -	-	\$ -	1,686,623	\$ 43,410	\$ 35,054	無
	恒進股份有限公司	10	872,813	8,728	-	-	-	-	872,813	8,728	16,983	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495,000	4,950	-	-	-	-	495,000	4,950	5,272	無
				<u>\$ 57,088</u>		<u>\$ -</u>		<u>\$ -</u>		<u>\$ 57,088</u>	<u>\$ 57,309</u>	

註：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港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每 股 面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二)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註 一)	取得子公司 部分權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	金 額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HK\$ 1	85,032,000	<u>\$ 253,343</u>	1,500,000	<u>\$ 4,071</u>	-	<u>\$ -</u>	<u>(\$ 11,859)</u>	<u>(\$ 106)</u>	<u>(\$ 5,078)</u>		86,532,000	76.61	<u>\$ 240,371</u>	<u>\$ 238,649</u>	無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向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東購入 1,500 仟股，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完成股份轉讓，持股比例由 75.28%增加為 76.61%。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1,532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430
	其他（註）				<u>2,257</u>
	合 計			\$	<u>27,21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數 量	金 額
不 織 布			
	紡結與複合不織布	10,997,373.2KG	\$ 682,773
	貼合布及後處理布	390,365.4KG	46,361
	熔噴不織布	52,515.9KG	<u>6,854</u>
			735,988
其他（註）			<u>6,594</u>
小 計			742,5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66</u>
營業收入淨額			<u>\$ 740,81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31,555
本期進料	430,454
再製粒轉入	6,717
其他領用	(32)
出售原料	(1,345)
期末原料	(32,375)
原料耗用	434,974
領用廢料投入生產	25,697
領用物料	22
直接人工	27,711
製造費用	152,126
其 他	(44,389)
製造成本	596,141
期初在製品	736
製成品成本	596,877
期初製成品	63,703
領用商品投入生產	5,290
領用廢料	(25,697)
再製粒轉原料	(6,717)
其 他	43,870
期末製成品	(63,257)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614,069</u>
期初商品	114
本期購進商品	7,002
製成品領用	(5,290)
期末商品	(933)
購進商品銷貨成本	<u>893</u>
出售原料	1,345
下腳收入	(471)
營業成本總計	<u>\$615,836</u>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水電瓦斯費	\$ 53,629
折 舊	44,565
用人費用	25,342
包 裝 費	8,844
其他（註）	<u>19,746</u>
	<u>\$152,12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6,217	\$ 12,527	\$ 9,116	\$ 27,860
運 費		4,752	17	-	4,769
出口費用		2,041	-	-	2,041
勞 務 費		-	2,439	2	2,441
其他（註）		<u>2,011</u>	<u>3,275</u>	<u>130</u>	<u>5,416</u>
		<u>\$ 15,021</u>	<u>\$ 18,258</u>	<u>\$ 9,248</u>	<u>\$ 42,52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餘額之 5%。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823	\$ 23,081	\$ 65,904	\$ 43,251	\$ 31,701	\$ 74,952
勞健保費用	4,827	2,270	7,097	4,644	2,257	6,901
退休金費用	2,086	1,331	3,417	2,056	1,434	3,4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17	1,178	4,495	3,370	1,206	4,576
	<u>\$ 53,053</u>	<u>\$ 27,860</u>	<u>\$ 80,913</u>	<u>\$ 53,321</u>	<u>\$ 36,598</u>	<u>\$ 89,919</u>
折舊費用	<u>\$ 44,565</u>	<u>\$ 431</u>	<u>\$ 44,996</u>	<u>\$ 44,573</u>	<u>\$ 431</u>	<u>\$ 45,004</u>
攤銷費用	<u>\$ 40</u>	<u>\$ 44</u>	<u>\$ 84</u>	<u>\$ 20</u>	<u>\$ 44</u>	<u>\$ 6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4 人及 147 人。